项目编号：HJLZB-2026-37.1B1

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(二次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“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(二次)”承办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1.合同条款

2.中标通知书

3.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4.招标文件

5.中标人的投标文件

6.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采购标的

采购内容：巴拉素镇集镇道路照明设备设施(二次)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六条道路照明工程。路灯电源均利用太阳能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叁万壹仟 元，（￥ 531000.00元 ）

施工日期：预计2026年11月13日进场施工，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五、付款途径： 银行对公转账 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工人进场施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%；所有路灯安装调试完毕、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总额 90%；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总额97%，剩余3%款项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，在无质量问题前提下一次性无息结清。验收后一年内乙方需承担免费维修责任，未按要求维保产生的费用可从未付尾款中扣除。

七、 货物质量、技术标准

1、所有太阳能路灯、光伏板、锂电池、控制器、灯杆、灯具均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、国家现行《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《太阳能光伏系统规范》；

2、乙方供货产品提供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数量文件、使用说明书；

3、所有设备亮灯时长、防护等级、功率、续航等指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，安装后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；

4、乙方施工人员具备低压电工、高空作业操作证，施工符合安全规范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集镇道路通行、场地使用；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；

3、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；

4、对乙方施工安全、产品质量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供货，不得更换低配产品；如需变更须书面报甲方审批；

2、负责旧路灯拆除、安全防护、现场围挡，施供货期间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；

3、完工后清理现场垃圾、废料，恢复道路原貌；

4、免费对甲方管理人员开展路灯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；

5、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施工记录、质保承诺书。

九、 验收标准与流程

1、到货初验：货物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数量、核对型号、外观，不合格货物乙方3日内无条件更换；

2、竣工整体验收：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；

3、验收依据：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国家照明行业标准、现场亮灯试

运行效果；

4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供货期不予顺延。

十、 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内出现灯具损坏、不亮、控制器故障、灯杆锈蚀等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；

2、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，人为损坏仅收取材料成本费；

3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，仅收取配件成本。

十一、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.0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%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；

2、乙方供货产品参数不达标、以次充好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5%违约金；

3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尾款并追究赔偿；

4、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(甲方)：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

施工单位(乙方)：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中宛支行

账号：61050171004109888888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

电话：1322780770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日